

对130多起交通违法行为逾期未处理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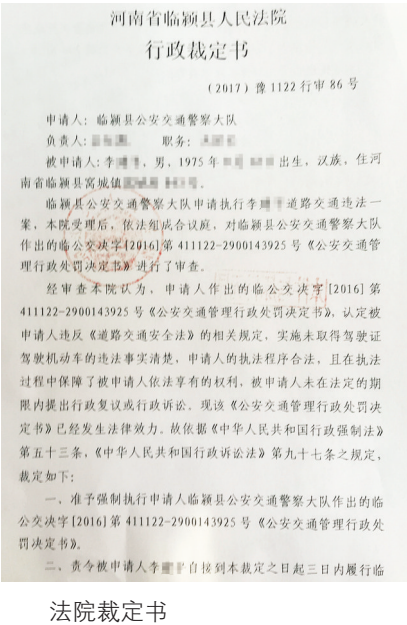
临颍交管部门提交法院裁定

法院:依法重点打击“老赖”

本报讯（记者 王麓棣）3月7日，记者从临颍县交警大队获悉，为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他们将对未按时接受处理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提交法院裁定，依法予以强制执行。

2016年6月24日，陈某驾驶一辆车牌号为豫QFN070小型汽车行驶至京深107国道845公里处时，因实施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按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违法行为，被临颍县交警大队107中队民警查处。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对陈某作出罚款200元，扣3分的处罚，当事人未提出陈述和申辩，但陈某一直未履行义务，也未曾提出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2017年2月11日，临颍县交警大队依法对陈某进行催告，但陈某被催告后仍不履行罚款义务，于是临颍县交警大队依法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3月7日上午，记者在临颍县交警大队了解到，像陈某这样的交通违法案例，临颍县交警大队一共向临颍法院移交130多起，这些交通违法案件发生在2016年5月10日至8月10日期



间。并且对已开具处罚决定书的道路交通违法，当事人并未在法定期限（6个月）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没有缴纳罚款。

“在这次公安交通部门治理交通违法活动过程中，我们主要负责审查公安交通部门递交的交通违法案件，贯

彻立案登记制的原则，并对公安交警部门申请的交通违法行为将进行登记，审查。符合条件的及时作出裁定与受理，准予执行。”临颍县人民法院执行厅厅长杨少武介绍道，“交管部门向我们递交了130多起案件，对于其中符合条件的120起案件，我们作出裁定准予执行，及时移交执行局，进入执行程序，对于仍然不交的，由执行部门依法纳入失信人名单，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强制被执行人履行义务，依法重点打击这些拒不交款的老赖。”

“近期开展了交通违法强制执行工作，我们在执行的过程中，先期进行电话通知，然后进行催告，随后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拒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当事人进行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对拒不履行的被执行人纳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使其在出行、投资、置业、消费等领域受到联合信用惩戒。”临颍县交警大队副大队长崔国锋说道，“下一步，我们将按照省交警总队和市交警支队安排部署，继续开展交通违法强制执行工作，并纳入长效机制，持之以恒地开展这项工作，通过交通违法强制执行，使广大交通参与者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达到降事故、出平安、保畅通的目的。”

精神文明创建工作辅导会举办

倡导全民守礼

建设文明家园

本报讯（见习记者 杨淇）3月8日上午，为了推动全市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助推全市“两城同创”工作，市文明办邀请原中央团校、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党委书记、常务副院长陆士桢教授来我市进行精神文明创建工作专题辅导。上午9点，在市委党校综合楼5楼会议室，各县区文明办分管副主任和创建科科长、市直及驻漯各级文明单位分管领导和创建骨干前来参加市精神文明创建工作专题辅导会。

在现场，记者了解到，这次辅导会主要以中国特色志愿服务的功能为依据，分析了目前中央关于开展志愿服务的相关政策和要求。陆士桢教授在讲课过程中，对于在志愿服务组织与管理中如何发挥党组织和党员的领导带头作用、如何发挥主导作用、如何抓好志愿服务组织建设、实现广泛的社会参与提出了建议。

“陆教授今天上午这节课，有思想、有实践，更有理论的高度，让我们听了都耳目一新，对于我们做好志愿服务工作提出了要求，明确了方向，鼓足了我们的干劲。”市文明办工作人员对记者说，在现场辅导会结束后，工作人员表示，这场辅导会对以后精神文明工作的开展一定会起到推波助澜的作用，对全市的全民守礼活动和文明素质的提升将起到很大的激励作用，相信我市的志愿服务工作通过这一次的辅导课，一定会提升到一个新的水平、新的高度。



爱心企业向我市

捐赠11万元药品

本报讯（记者 杨光）3月8日，石家庄一家制药企业通过市红十字会捐赠了价值11.8万元的药品“连花清瘟胶囊”，这是一种治疗治疗感冒的非处方药，市红十字会工作人员告诉记者，这些药品将分别捐赠给市社会福利院和舞阳县、临颍县的困难群体。

3月8日上午，在市社会福利院院内，举行了简单的药品捐赠仪式，石家庄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红十字会成员捐赠了十几箱治感冒抗流感药品“连花清瘟胶囊”。这些药品属于非处方药，价值11.8万元。接到捐赠后，红十字会工作人员在现场又把部分药品捐赠给了市社会福利院，用于福利院的日常用药。市红十字会工作人员告诉记者，这些药品除了给市社会福利院一部分，剩下的将配合今年红十字会的送医下乡活动，分别捐赠给舞阳县和临颍县的困难群体。



图片新闻

←3月8日下午，为了让全校女性教职工度过了一个有意义的“三八”节，增强教职工体质，增强大家的集体意识，漯河市特殊教育学校组织女教职工在沙澧河风景区进行健步走活动。

本报记者 齐放 摄



→3月7日下午，源汇区马路街办事处妇联为丰富女职工业余文化生活，特邀高级花艺师举办花艺培训活动。培训老师从插花的基本知识、技巧，插花的造型、色彩搭配及花的品种等方面，给在场的女职工们进行了详细的讲解。

本报记者 朱红 摄